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0日決議批准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建議訂立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以將供應安排續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本公司與浙江翼真建議訂立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翼真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本公司與山東吉利建議訂立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重續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0日決議批准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建議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以將採購安排續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與吉利汽車零部件建議訂立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據此，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將聘任吉利汽車零部件為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主要日常經營業務提供經營服務，旨在提高其營運效率、產品質量及市場競爭力，為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吉利控股、浙江翼真及山東吉利各由李書福先生(李星星先生的父親)持有50%以上權益，而李星星因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吉利汽車零部件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浙江翼真、山東吉利及吉利汽車零部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各自項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彼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耀寧科技、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桂生悅先生須就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v)有關臨時股東會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pt-hk.com)，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因此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重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0日決議批准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建議訂立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以將供應安排續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

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生效及期限：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須待雙方簽署及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告生效，且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持續有效。

標的事項：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

本集團及吉利集團的相關交易實體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訂立正式採購訂單或購銷／開發協議。任何該等另行簽署的正式協議須受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定價政策：

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須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通常須遵守吉利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或採購程序，以確保其具競爭力、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

價格須(i)以單價形式收取(就本集團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而言)或(ii)按項目基準收取(就本集團的開發服務而言)。鑒於本集團向吉利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乃按其規格及要求定製，因此市場價格被認為不適合用作定價基準。本集團通常參考多項因素向吉利集團收取費用，例如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勞工成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產品的價格。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須於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以書面方式另行確認的採購訂單或購銷／開發協議中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進行可比交易之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歷史 交易金額	歷史上限	歷史 交易金額	歷史上限	歷史 交易金額	歷史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902,001	1,081,000	643,280	1,218,000	273,284	1,255,000
----------	---------	-----------	---------	-----------	---------	-----------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是因為受汽車產業鏈競爭加劇及吉利集團實際採購需求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獲得的相關訂單規模少於原先預期規模且產品單價有所下滑。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向吉利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	1,300,500	2,265,000	2,683,000

上文所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及上述原因。然而隨著本集團產能擴大、配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預計吉利集團向本集團的採購需求將回升並持續增長。因此，歷史交易金額未必能反映吉利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和服務之長期及實際需求水平；
2. 考慮到廣州領為工廠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產，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產能將擴大，且預計未來數年多個智能車燈項目將陸續量產，銷售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提高；
3.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吉利集團預計的年度銷量總量及其不同品牌及車型的佈局，並結合本集團廣州領為工廠及寧波領為工廠的產能規劃與投入，預測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銷售將增長；
4. 本集團將向吉利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估計單價，乃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並考慮到吉利集團將推出的新車型及產品規格等各種因素；及
5. 本集團將向吉利集團提供的開發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乃經參考於過往期間產生的成本、人力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市場趨勢，並考慮到車型的詳細方面等因素。

二、訂立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本公司與浙江翼真建議訂立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翼真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

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本公司；及

浙江翼真

生效及期限：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須待雙方簽署及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告生效，且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內持續有效。

標的事項：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翼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

本集團及翼真集團的相關交易實體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訂立正式採購訂單或購銷／開發協議。任何該等另行簽署的正式協議須受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定價政策：

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通常須遵守翼真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或採購程序，以確保其具競爭力、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

價格須(i)以單價形式收取(就本集團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而言)或(ii)按項目基準收取(就本集團的開發服務而言)。鑒於本集團向翼真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乃按其規格及要求定製，因此市場價格被認為不適合用作定價基準。本集團通常參考多項因素向翼真集團收取費用，例如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勞工成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產品的價格。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須於本集團與翼真集團以書面方式另行確認的採購訂單或購銷／開發協議中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進行可比交易之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翼真集團先前並無就供應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進行任何交易。

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向翼真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至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1月1日至 2027年 12月31日	2028年 1月1日至 2028年 12月31日	2029年 1月1日至 自生效日期 起計三年 屆滿之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	12,500	48,000	48,000	48,000

上文所載自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考慮到廣州領為工廠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產，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產能將擴大，且預計未來數年多個智能車燈項目將陸續量產；
2. 自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本集團根據翼真集團預計的年度銷量總量及其不同品牌及車型的佈局，並結合本集團廣州領為工廠及寧波領為工廠的產能規劃與投入，預測本集團與翼真集團之間的銷售；
3. 本集團將向翼真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估計單價，乃考慮到翼真集團將推出的新車型及產品規格等各種因素；
4. 本集團將向翼真集團提供的開發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乃經參考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同類服務產生的成本、人力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市場趨勢，並考慮到車型的詳細方面等因素。

三、訂立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本公司與山東吉利建議訂立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

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本公司；及

山東吉利

生效及期限：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須待雙方簽署及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告生效，且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內持續有效。

標的事項：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山東吉利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

本集團及山東吉利集團的相關交易實體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訂立正式採購訂單或購銷／開發協議。任何該等另行簽署的正式協議須受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定價政策：

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通常須遵守山東吉利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和採購程序，以確保其具競爭力、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

價格須(i)以單價形式收取(就本集團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而言)或(ii)按項目基準收取(就本集團的開發服務而言)。鑒於本集團向山東吉利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乃按其規格及要求定製，因此市場價格被認為不適合用作定價基準。本集團通常參考多項因素向山東吉利集團收取費用，例如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勞工成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產品的價格。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須於本集團與山東吉利集團以書面方式另行確認的採購訂單或購銷／開發協議中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進行可比交易之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山東吉利集團先前並無就供應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進行任何交易。

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向山東吉利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生效日期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至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自生效日期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起計三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	35,000	138,000	174,000	246,500

上文所載自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考慮到廣州領為工廠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產，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產能將擴大，且預計未來數年多個智能車燈項目將陸續量產；
2. 自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本集團根據山東吉利集團預計的年度銷量總量及其不同品牌及車型的佈局，並結合本集團廣州領為工廠及寧波領為工廠的產能規劃與投入，預測本集團與山東吉利集團之間的銷售；
3. 本集團將向山東吉利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估計單價，乃考慮到山東吉利集團將推出的新車型及產品規格等各種因素；
4. 本集團將向山東吉利集團提供的開發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乃經參考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同類服務產生的成本、人力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市場趨勢，並考慮到車型的詳細方面等因素。

四、重續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0日決議批准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建議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以將採購安排續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生效及期限：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須待雙方簽署及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告生效，且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持續有效。
標的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物流服務、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及吉利集團的相關交易實體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訂立正式採購訂單或購銷／服務協議。任何該等另行簽署的正式協議須受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須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須屬公平合理。

就倉儲服務而言，定價須由各方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並計及儲存時間及所佔空間以及所涉產品類型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由各方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並計及運輸距離、貨物類別、裝載安排、時效要求、倉儲容量及服務範圍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開發服務而言，定價須參考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如工裝、模具、檢具、耗材及其他相關材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其他服務而言，吉利集團須按向其聯屬人士收取的相若水平或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並計及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具體價格須於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以書面方式另行確認的採購訂單或購銷／服務協議中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進行可比交易之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歷史上限	交易金額	歷史上限	交易金額	歷史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8,062	9,000 ⁽¹⁾	8,783	13,450 ⁽¹⁾	1,129	16,050 ⁽¹⁾
----------	-------	----------------------	-------	-----------------------	-------	-----------------------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百萬元，而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
- (2)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並無涵蓋開發服務，因此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上限並不包括該等服務的相關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並無就本集團向吉利集團採購開發服務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是因為部分項目的客戶改以自提方式提貨，令本集團對吉利集團提供的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需求相應減少；同時本集團一貫就物流服務採購按市場化原則進行競價，並可在關連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擇優，原預計的物流費用因而下降。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就向吉利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168,000	173,000	182,000

上文所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及上述原因。然而基於本集團預計向吉利集團銷售增長進一步帶動本集團對倉儲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增長，及本集團預計新增採購開發服務的需求，因此，歷史交易金額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向吉利集團採購相關服務之長期及實際需求水平；
2. 參照本集團現時與供應商的合作模式，並參考過往項目的開發成本及預計的年度開發項目數量進行預測；
3.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吉利集團取得或預計取得的汽車智能視覺新項目數量增加，以及吉利集團持續推出新車型，預計將推動本集團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銷售增長，從而增加本集團對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及
4. 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的採購估計單價。

五、訂立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與吉利汽車零部件建議訂立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據此，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將聘任吉利汽車零部件為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主要日常經營業務提供經營服務，旨在提高其營運效率、產品質量及市場競爭力，為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

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廣州領為；

寧波領為；及

(就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而言，「甲方」或「目標公司」指廣州領為及／或寧波領為)

吉利汽車零部件(「乙方」)

生效與期限：

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且各訂約方已完成在紙質版本上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或已完成加蓋電子印章後，方告生效。

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服務期」)。

標的事項：

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將聘任吉利汽車零部件為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主要日常經營業務提供經營服務，旨在提升其營運效率、產品質量及市場競爭力。

聘任方案及
受聘權限：

於服務期內，乙方須成立專業業務經營團隊（「**乙方團隊**」），並將該團隊派駐目標公司，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日常業務運營提供經營服務。乙方須向經管會（定義見下文）報告團隊成員的職位及職責。甲方與乙方須共同成立目標公司的經營團隊（「**目標公司經營團隊**」）。

乙方受聘權限須限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活動的範圍。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甲方章程、本公司章程及其內部治理規則，須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或股東行使決策權的事項，以及須提交甲方股東審議的事項（統稱「**除外事項**」），乙方團隊及乙方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員（如有）均無權作出最終決定。然而，就涉及目標公司業務計劃及業務目標的事項，該等事項須由經管會制定並相應提交，倘甲方董事或股東未採納，則須向經管會提供解釋。

服務方式：

雙方同意，自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就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聘任管理事項成立目標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管會**」）。經管會須作為服務期內受聘範圍內重大事項的審議機構及決策機構。經管會須由甲方及乙方各自委任的一名代表組成。最終決策權歸甲方享有。

於服務期內，目標公司的總經理須由乙方提名，並最終由甲方董事委任。聯席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須由甲方股東提名，並最終由甲方董事委任。

於服務期內，目標公司的總經理須負責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在受聘權限範圍內行使目標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資產管理、內部制度的優化與完善等。聯席總經理有權參與、知悉及就上述事項提出建議。目標公司經營團隊須每月向經管會匯報目標公司的月度運營情況。

定價與付款：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乙方派駐至目標公司的人員數目、資歷及乙方就此產生的相應員工成本作為計費基準，包括根據其薪酬政策應付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甲方須每半年與乙方結算並支付服務費。

權利與義務：

甲方的權利與義務：

- (a) 甲方應保留其資產的所有權，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對目標公司的重大事項行使最終決策權。
- (b) 甲方有權監督及檢查乙方的業務經營管理活動，並提出合理建議。
- (c) 甲方應確保其資產權屬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糾紛。甲方應負責妥善處理交接日期前產生的所有糾紛、仲裁及訴訟，並確保該等事項不會影響乙方團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
- (d) 甲方應協助乙方處理需要甲方出面解決的重大外部關係問題。
- (e) 甲方應配合乙方委聘的第三方審計機構進行審計工作。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 (a) 乙方有權根據甲方授予的授權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的約定，為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事項提供經營管理服務並組織實施。任何除外事項應提交甲方有權決策機構審批。
- (b) 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提供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所需的資產清單、文件資料及必要協助。
- (c) 乙方有權在其管理權限範圍內及為管理目的所需，對目標公司的組織架構、人員安排及管理進行調整及優化，惟任何重大調整須經經管會批准。
- (d) 乙方應勤勉履行職責，並按照專業標準及管理經驗賦能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
- (e) 乙方應保障甲方資產的安全及完整，未經經管會同意及根據甲方章程完成相關審批程序，不得處置任何重大資產。
- (f) 乙方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合規提供服務，並須承擔因其自身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g) 乙方應促使乙方團隊適時向經管會提交目標公司的經營報告及財務報告，而甲方經營團隊應提供必要協助。

終止：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可在其屆滿前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

- (a) 訂約方雙方協定終止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
- (b) 乙方重大違反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導致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無法繼續履行，甲方有權終止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且無須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 (c) 甲方重大違反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導致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無法繼續履行，乙方有權終止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且無須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及
- (d) 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的履行變為不可能。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先前並無與吉利汽車零部件就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下的聘任服務訂立任何交易。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就向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聘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	32,000	39,000	47,000

上文所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本公司根據預計聘任服務期間乙方派駐至目標公司的人員數目、資歷及乙方因此產生的員工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其薪酬政策應付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作為計費基準進行服務費預測。

六、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a) 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和合規及業務運營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各交易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為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i) 倘因定製配置或項目特定要求而無法合理獲得直接可比較的市場定價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將經參考相關定價政策所載因素以及有關交易的商業條款後釐定價格，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倘市場上有可比較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管理層將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產品／服務的定價做比較，並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定價；
- (c) 本集團所有成員將被要求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如果實際交易金額在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0%，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遵守相關披露要求。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構成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包括指定部門、明確的審批流程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且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551。本集團是涵蓋汽車智能視覺、新型顯示及高端照明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憑藉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及持續技術創新，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技術深度融合，形成核心「LED+」技術體系。同時，本集團構建了從核心器件到智能模組、再到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跨越光、電、算、感多維邊界，實現從傳統光源到智能視覺的體系化延伸。綠色節能、高速迭代的「LED+」技術持續賦能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使本集團在高價值、高增長市場中實現長遠發展。

廣州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寧波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b) 吉利集團

吉利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投資控股及其汽車品牌組合的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持有50%以上權益。李書福先生為李星星先生的父親，而後者因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吉利汽車零部件(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製造。吉利汽車零部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翼真集團

浙江翼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整車及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翼真由李書福先生持有5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翼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山東吉利集團

山東吉利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整車成套件、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吉利由李書福先生持有50%以上權益。因此，山東吉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八、訂立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為吉利集團、翼真集團及山東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解決方案。吉利集團、翼真集團及山東吉利集團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涉及吉利汽車、極氪及領克等多個品牌。與吉利集團、翼真集團及山東吉利集團等行業領軍企業開展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基於各方的長期合作關係或深入業務溝通研討，本集團分別與吉利集團、翼真集團及山東吉利集團對彼此的經營要求已有全面了解，這有助於建立互信、降低溝通成本；本集團亦得以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步伐，持續改進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考慮到與吉利集團、翼真集團及山東吉利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或未來發展潛力及它們的市場地位，以及它們與像本集團這樣優質可靠供應商開展交易的需求，本集團認為，訂立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吉利集團、翼真集團及山東吉利集團之間互惠互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b)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在與吉利集團汽車智能視覺項目相關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向吉利集團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用於本集團產品在客戶所在地的倉儲與區域交付。由於產品得以存放於更貼近客戶的地點，該安排一方面提升了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服務響應靈活性，另一方面亦改善了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該等供應鏈物流服務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單價、服務質量等)均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業務部門經評估後認為，吉利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更契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有助於節省本集團開支。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亦計劃向吉利集團採購開發服務，主要是基於順應汽車行業發展趨勢、滿足未來智能車燈技術要求，鑒於智能視覺產品開發需與整車平台深度耦合，本次合作可實現整車端需求前置協同，縮短智能車燈研發週期，優化前期研發資源投入，並助力本公司積累前沿研發經驗，提升自主開發能力，佈局下一代智能車燈技術。

基於本集團與吉利集團在採購方面的既有合作經驗，本集團認為吉利集團能夠以優質的服務，持續、穩定且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認為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並據此進行相關採購，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 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

吉利集團在汽車零部件製造及相關領域擁有成熟的管理體系、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市場資源。在現有核心管理團隊的基礎上引入吉利汽車零部件的專業業務經營團隊，一方面有助於本集團借鑒成熟的管理方法與生產組織經驗，提升目標公司工廠的運營效率、產品質量及市場競爭力，降低經營及生產成本；另一方面亦使雙方在管理、技術與市場資源上形成互補，進一步提升業務協同效益。隨著該等服務的引入，雙方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加深，吉利集團的供應鏈得到保障，同時本集團亦將有機會獲得更多的項目定點。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以吉利汽車零部件派駐人員的實際成本作為計費基準予以計取，其條件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業務部門經評估後認為，該等安排契合本集團在汽車智能視覺業務上的經營需要，並有助於節省本集團經營開支以及增加業務訂單。

目標公司已就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的治理安排作出明確約定(詳見本公告「五、訂立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聘任方案及受聘權限」及「服務方式」)，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的合作不影響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乙方團隊受聘權限僅限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範圍，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治理機構仍須履行其各自的管理及決策職責。

上述安排不影響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有效管控，同時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團隊得以在服務期內學習並吸收先進的管理方法，長遠提升自身的經營管理能力。基於本集團與吉利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雙方對彼此的經營要求已有全面了解，這有助於建立互信並降低溝通成本。本集團認為，訂立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互惠互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刊發的通函內)認為，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關生先生現時及曾經於耀寧集團及吉利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若干管理職務，其被視為於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害關係，故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提呈有關批准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九、上市規則的涵義

吉利控股、浙江翼真及山東吉利各由李書福先生(李星星先生的父親)持有50%以上權益，而李星星因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吉利汽車零部件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浙江翼真、山東吉利及吉利汽車零部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各自項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彼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耀寧科技、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桂生悅先生須就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v)有關臨時股東會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因此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	指	廣州領為、寧波領為及吉利汽車零部件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將聘任吉利汽車零部件為廣州領為及寧波領為主要日常經營業務提供經營服務
「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將予訂立的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提供其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將予訂立的重續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物流服務、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
「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吉利將予訂立的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吉利集團提供其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
「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	指	2026年吉利控股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及2026年山東吉利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6年浙江翼真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翼真將予訂立的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翼真集團提供其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2024年10月12日訂立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例如協助項目申請的諮詢服務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2024年10月12日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提供其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
「吉利汽車零部件」	指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領為」	指	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2026年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聘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領為」	指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吉利」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吉利集團」	指	山東吉利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寧集團」	指	耀寧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翼真集團」	指	浙江翼真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翼真」	指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